

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

安全生产承诺书

根据《陕西省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（试行）》《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韩城矿业有限公司将认真执行各级政府及集团、股份公司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制度标准，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努力杜绝生产安全事故，并郑重承诺：

一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弘扬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思想，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。

二、全面贯彻落实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方针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严格落实中省市安全生产指令安排，坚决做到依法依规组织生产。

三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不断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强化督导检查，确保各项制度执行到位。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，并定期开展安全履职考核工作。

四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及双重预防机制建设，落实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做到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标准规范要求、安全风险辨识准确、隐患排查全面、隐患整改及时、安全风险可控。

五、实施科技兴安，推进智慧矿区建设，加大重大灾害治理科研攻关，不断提升矿井灾害治理能力，改善安全环境。

六、开展全员全岗位安全培训，确保培训效果，提高员工安全生产及应急处置能力。

七、按要求落实员工个体防护，组织从业人员各阶段职业健康检查，落实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费用缴纳。

八、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、安全投入、安全培训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、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管理等方面信息公开。

九、完成应急预案编制，加强应急队伍建设，规范开展应急演练，配备应急物资与装备，强化应急处置能力。

十、按照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，保证安全投入，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。

十一、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

十二、贯彻落实集团、股份公司其他有关安全规定和要求。

韩城矿业有限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，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将自愿接受行政、经济和法律法規规定的相应惩罚，并承担相应后果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此 11 月 30 日

承诺时间：2024 年 1 月 30 日